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备案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 038 号)

(注册号: C0000963252201906271973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七)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
- (八)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住院;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 被保险人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症；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第四条（一）（二）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免赔天数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其中保险金额等于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乘以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出院小结、住院体温单、医疗费收据及医疗费用清单；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一)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院，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